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5月16日（第8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8975539)[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_Toc8975540)[税总发〔2019〕64号 2019-5-9） 3](#_Toc8975541)

[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8975542)[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_Toc897554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5-8）……… 4](#_Toc8975544)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897554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019-04-15） 4](#_Toc8975546)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8975547)[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89755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019-4-15） 6](#_Toc8975549)

[五、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_Toc8975550)[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_Toc8975551)[税委会公告〔2019〕3号  2019-5-13） 7](#_Toc8975552)

[六、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_Toc8975553)[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_Toc8975554)[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2019年第18号 2019-4-12）…… 7](#_Toc8975555)

[七、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_Toc8975556)[第　714　号）…… 9](#_Toc8975557)

* **相关法规**

[八、 财政部](#_Toc8975558)[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_Toc8975559)[财会〔2019〕6号 2019-04-30） 11](#_Toc8975560)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Toc8975561)[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_Toc897556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9号    2019-04-28） 12](#_Toc8975563)

* **政策解读**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_Toc8975564)[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5-13） 12](#_Toc8975565)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_Toc897556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5-08）…… 14](#_Toc8975567)

[十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_Toc8975568)[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4-26）… 15](#_Toc8975569)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明确增值税留抵退税征管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通知明确在（税总发〔2018〕149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证件、资料报送。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 **市税务局明确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公告明确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属期为2018年及以前的税款，仍按照原已确定的纳税期限执行。明确对属期为2019年及以后的税款，按照本公告执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64号 2019-5-9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22)（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5-8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82号），现就简并我市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

二、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019-04-15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019-4-15

为确保如期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现将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2019〕3号  2019-5-13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美方上述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升级，违背中美双方关于通过磋商解决贸易分歧的共识，损害双方利益，不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中部分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公告的税率实施。即：对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5%的关税；对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0%的关税；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4所列595个税目商品，仍实施加征5%的关税。

二、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2018〕6号执行。

附件：1.对美实施加征25%关税商品清单

　　 2.对美实施加征20%关税商品清单

　　 3.对美实施加征10%关税商品清单

　 　4.对美实施加征5%关税商品清单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2019年第18号 2019-4-12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二、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自2019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四、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试点实施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仍然可以凭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接收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纳税人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10月31日）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2019年5月31日以前（含5月31日）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三）纳税人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含6月30日）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  
　　五、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含6月30日）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不再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一）纳税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六、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七、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2018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20)(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1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八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二**、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三**、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删去第十二条第三项。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删去第一百二十七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财会〔2019〕6号 2019-04-30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我部于2017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本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略）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9号    2019-04-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4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长 张纪南

2019年4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5-13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年9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二、《通知》与149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149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3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149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149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149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149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  
　　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3.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4.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2019年7月1日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5-08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我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我局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82号）提出的“在2019年底前对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一年申报一次”的工作要求，将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为一年申报一次，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的资金成本和办税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宁波市内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三、主要内容**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四、执行时间**

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属期为2018年及以前的税款，仍按照原已确定的纳税期限执行。对属期为2019年及以后的税款，按照本公告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4-26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购税法》），《车购税法》明确将车购税完税或免税电子信息代替了纸质车购税完税证明，《车购税法》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为使车购税法顺利实施，总局、公安部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地区范围扩大到全国，同时决定在2019年7月1日起，按照《车购税法》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本次试点的核心内容：  
　　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二是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办理需重新出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相关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三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四是对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既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也可以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电子信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  
　　五是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六是规定自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后，纳税人如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或者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为明确试点和全面实施的各项要求，特此发布公告。